中国文学与文化卷

（下）

解读篇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书　名：中国文学与文化卷(下)
作　者：杜萌若 主编
出版社：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ISBN：7-207-05909-4
中图法分类号：G04　I0-03
出版日期：2002　　定价：37.00

论郭元振其人其诗

张安祖

郭元振(656～713),名震,以字行。他是唐代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在武后、中宗、睿宗、玄宗等朝发挥过重要作用;他又是一位优秀的文学家,“文章有逸气,为时所重”(张说《兵部尚书代国公赠少保郭公行状》。下文略称《行状》)。然而,历来有关唐史的论著以及各家文学史对他均罕有论及,这实在是一个不应有的疏忽,本文意图弥补这一缺憾,对郭元振的历史功绩及诗歌成就进行全面探讨。

一

郭元振生活在初唐向盛唐过渡的时代,尽管当时各种社会矛盾也相当尖锐,但从总体上来说,这是一个蓬勃向上、充满活力的时代。郭元振身上典型地体现出这种时代精神。他“少倜傥廓落有大志”,性格豪放慷慨。十六岁在太学读书时曾遇一士人因无力营葬而向他借贷,尽管素不相识,元振却毫无吝惜地将家里刚刚送来的四十万学资全部奉送,连姓名都不问一下。(事见《行状》及新、旧《唐书》《郭元振传》)十八岁时,郭元振举进士,并被“列入高等”,当时风气重内官而轻外官,一般人都以能得到校书、正字一类官职为荣,而元振志趣迥然不同,独独请求外放,而被任命为梓州通泉尉。(见《行状》)

在通泉尉任上,郭元振蹭蹬多年未得提拔,直到他惊世骇俗的行为引起最高统治者的注意,《新唐书·郭元振传》(《旧唐书》略同)是这样记载的:

(元振)任侠使气,拨去小节,尝盗铸及掠卖部中口千余,以饷遗宾客。百姓厌苦。武后知所为,召欲诘;既与语,奇之,索所为文章,上《宝剑篇》。后览嘉叹,诏示学士李峤等,即授右武卫铠曹参军,进奉宸监丞。

据此,郭元振简直是一个十足的恶棍,身任担负治安之责的县尉,却如此扰害百姓。但《行状》的记载却有微妙的不同:

(元振)至县,落拓不拘小节,尝铸钱,掠良人财,以济四方。海内同声合气有至千万者。

没有说元振掠卖人口。只说他"掠良民财",而且目的是"以济四方",并非"饷遗宾客";还说他的这种"恶行"竟得到国内千万人的拥护,真是令人困惑。笔者认为,张说是在暗示人们,郭元振的"掠良民财"实质是一种"劫富济贫",因为这种行为毕竟严重违犯了封建法制,不便明确加以肯定或赞扬,所以只得故意含糊其词。从武后的反应来看,她不但不惩罚郭元振,反而升了他的官,固然是由于爱惜他的才能,但首先也应该是由于他做的事情虽有违法度,毕竟出于"兼济天下"之心,情有可原;否则,于情于理都实在无法讲通。通过以上的简要辨析,可知青年时代的郭元振是一位具有传奇色彩的侠义英雄。他出身士大夫,身任现职官吏,而能有如此行为,可谓古往今来所仅见。了解这一点,虽然于评价郭元振的历史地位无足轻重,但却有助于我们把握他的个性特征,理解他的诗歌作品。

二

从武后万岁通天元年至睿宗即位这十五六年中,郭元振或从

事对吐蕃的外交活动,或担任边防统帅,为遏制吐蕃、突厥等边患,巩固唐王朝西北边防、发展各民族友好关系做出了极其重大的贡献。我们择其要端略加论列。

万岁通天元年,吐蕃遣使和亲。元振奉命出使,以诚信博得吐蕃赞普的尊敬,“远近疆界,会谈立定。”(《行状》)当时吐蕃大将论钦陵要求唐放弃原十姓突厥地界,并从西域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焉耆)撤出军队。朝中疑而未决。元振上疏陈述利害,指出十姓、四镇具有‘分吐蕃之力,使不得并力东侵’的战略价值,决不可轻易放弃;但又不可‘直拒绝以阻其意,使兴边患’,建议要求吐蕃方面归还吐谷浑诸部及青海旧地为交换条件,“如此足塞钦陵口,而和议未全绝”(见《行状》引郭元振《论去四镇兵疏》)。元振还上言指出吐蕃百姓久已厌倦战争,只有论钦陵因个人的野心不愿议和,主张采用离间之计:“每岁发生亲使,而钦陵常不从命,则彼蕃之人怨钦陵日深,望国思日甚……必可使其上下俱怀猜阻,祸乱内兴”(《行状》引)。武后完全采纳了元振的建议,此后一切都按着元振的预言发展,圣历二年,吐蕃果然发生内乱,论钦陵被逼自杀,其弟赞婆率部降唐(见《资治通鉴·武后纪》),此后吐蕃实力大减,很长时期内不构成对唐的重大威胁。

长安元年十一月,突厥与吐蕃联合进犯凉州,节度出城战死,生产受到破坏,城中斗米万钱。郭元振临危受命,出任凉州都督兼陇右诸军大使。到了凉州,突厥吐蕃闻风退去,元振首先在凉州南境硖口修建和戎城,北境沙漠中设白亭军,以控制战略要地,使凉州南北境开拓了一千五百里,从此外敌不再能攻到城下。他还采取一系列发展生产的措施,命甘州刺史李汉通开置屯田,从而彻底解决了凉州地区十分紧张的粮食供应问题。粮价大幅度下降,且积累军粮可供数十年之需。史书称郭元振在凉州的五年,“夷夏畏慕,令行禁止,牛羊被野,路不拾遗”(见《资治通鉴·武后纪》)。“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所规模制作,率为后法”(《行状》)。

中宗神龙年间,元振调任安西大都护。当时西突厥乌质勒部强盛,元振召见与计事。会大雨雪,乌质勒年老不胜寒,会罢即死。其子娑葛认为父亲是被元振用计害死的,计划发兵报复。副使解琬听说,劝元振乘夜逃走。元振不听,第二天身穿素服前往吊孝。哭泣甚哀,并留数十日帮助料理丧事。他的真诚打消了娑葛的敌意,不仅不再起兵,还主动献出大批马匹、牛羊以示忠诚。(事见《行状》及《新唐书·郭元振传》)

睿宗先天元年,元振担任朔方军大总管以备突厥。他修筑了丰安、定远两城,作为行军聚集之所,在边防上颇具战略意义,“后世颇赖之。”(见《旧唐书·郭元振传》)

有唐一代,以边功著称的将帅、大臣不可胜数,而应该说元振是其中最为杰出者。他对周边民族不是一味用武力用杀戮去征服,而是待之以礼,待之以诚信,与他们友好相处,并关心爱护他们,因而他也博得边境各族人民的由衷爱戴。《行状》记载了郭元振离安西都护任赴京时的情况:

> 睿宗即位,征拜太仆卿。敕至之日,举家进发,安西士庶,诸蕃酋长,号哭数百里,或鬠面截耳,抗表请留。其至玉门关也,去凉州八万里,河西诸州百姓蕃部落闻之,贫者携壶浆、富者设供帐,联绵七万里不绝。公旌节下玉门关,百姓望之宛转叫呼,声动 谷。自朝至蕃,传呼至凉州。凉州城中男女在衢路者并歌舞出城,咸言“我父至矣!”都督司马逸客闻之,谓公近矣,陈兵出迎。会候骑至,云始入玉门关,都督嗟叹良久。

试问,古代中国各朝各代还能找到第二个如此深受各族百姓敬仰与爱戴的边防统帅吗?

总之,从武后朝到睿宗朝,唐王朝内部动乱频仍,而西北边境多数情况下仍能相对保持安定,不出大的乱子,很大程度上得力于

郭元振参予制定的正确的外交战略以及他在边关的辛苦经营。如果我们重修唐史,对此必须大书一笔。

三

郭元振于景云年间奉召入朝后,历任太仆卿、宰相、吏部尚书、兵部尚书、朔方军大总管等要职,先天二年六月再度入相。这一时期,朝中的政治斗争异常激烈。玄宗虽以诛韦后之功得立为太子,后又即皇帝位,但地位并不牢固,一方面父亲睿宗对他心怀疑忌,虽传位与他但仍不放弃权力,“三品以上除授及大刑狱并自决之。”(《旧唐书·睿宗纪》)另一方面则受到姑母太平公主愈来愈严重的威胁。太平公主是一个野心家,她利用睿宗对她手足情深,言听计从,大肆培植私人势力。至先天二年,与玄宗关系密切的大臣如姚崇、宋 、刘幽求等都被她设法排斥在外,“宰相七人,五出其门;文武之臣,大半附之”。(《资治通鉴·睿宗纪》)甚至掌管禁兵的将领常元楷、李慈,也‘常私谒公主”。(《旧唐书·外戚传》)

郭元振是坚持不附太平公主的两位宰相之一。他秉正不阿,坚定地站在玄宗一边,为挫败太平公主的阴谋,维护国家的安定,发挥了极其关键的作用。

景云二年,中书令韦安石因不附太平公主并向睿宗揭露太平公主中伤玄宗的阴谋而受到报复。太平公主“构飞变,欲讯之”。幸而‘赖郭元振保护,免,迁尚书右仆射……,留守东都”。(《新唐书·韦安石传》)

先天中,太平公主与窦怀贞曾试图说服睿宗废掉玄宗,当时“睿宗犹豫不决,诸相皆阿谀顺旨,唯公(郭元振)廷争不受诏”(《行状》),使太平公主未能得逞。

先天二年七月,玄宗与太平公主的权力斗争已发展到白热化阶段。太平公主准备于其月四日发动武装政变;玄宗闻讯则先发

制人,在七月三日举兵诛灭太平一党。郭元振不仅参加了最后的决策(见《通鉴·睿宗纪》),而且在举事过程中担当了至关重要的角色。据《行状》记载:

> 及举兵诛窦怀贞等,宫城大乱,睿宗步出肃章门观变,诸相皆窜外省,公独坐奉天门楼躬侍。睿宗闻东宫兵至,将欲提于楼下。公(元振)亲扶圣躬,敦劝乃止。及上即位,宿中书十四日,独居政事。

在举事过程中,倘睿宗为太平公主一党所劫持,或因惊吓自杀身亡,玄宗的举动就会被戴上"谋逆"的罪名,最终的结果就可能完全相反。中宗景龙元年太子李重俊起事失败的经过就是前车之鉴。当时李重俊率左羽林大将军李多祚等发左右羽林兵三百余人,杀武三思及武崇训于其第,又从肃章门斩关而入,欲求韦后及安乐公主。韦后与安乐公主拥中宗驰赴玄武门楼。当多祚等兵至,中宗凭槛宣谕,禁军即倒戈而杀多祚等(事见《旧唐书·节愍太子重俊传》)。正是由于郭元振冒着生命危险守护在睿宗身边,才使其理解玄宗起兵的意图,不致发生意外,更不致为太平党徒所挟制,从而保证了玄宗取得最后的胜利。而元振所以能顺利完成这样的重任,除了他个人的智勇而外,还因为他是最为睿宗器重、信赖的大臣。睿宗曾评价他:"正直逾于宋　,政理逾于姚崇,其英谋宏亮过之矣。"(《行状》引)因此,郭元振在七月三日事变中所起的作用可说是其他任何人所无法取代的。

由于功高震主,也许还有人们未知的复杂原因,玄宗掌握全部权力后不久,即在一次阅兵过程中以"军容不整"的借口,定郭元振死罪。幸亏有刘幽求、张说苦谏,才赦死而流放新州。开元元年起为饶州司马,病死途中。一代英才,过早地离开了政坛,不及参预开元政治,但人们在讴歌"开元盛世"之时,不应忘却他奠基的作用。

四

郭元振原有文集二十二卷(见《行状》),可惜久已亡佚,他现存的诗作仅有《全唐诗》中所收集的十八题。但即使仅就这些残余作品来看,郭元振的成就也相当可观,在唐诗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郭元振现存作品中有七题是咏物诗,按题材划分所占比例最大,与同时代其他诗人同类作品比较,特点也最鲜明。

我国早期咏物诗数量不多,但大多是咏物言志之作,如屈原《桔颂》借咏桔抒写自己的爱国情感,汉班婕妤《团扇歌》以团扇比喻妇女的悲剧命运。南朝梁陈时期,写作咏物诗逐渐形成风气,出现了一批大量写作咏物诗的诗人,如梁武帝、梁简文帝、庾信等等。但他们的作品往往已没有了寄托,只是一味堆砌词藻与典故,成为作者卖弄才学的一种文学游戏。初唐继承梁陈遗风,把这种倾向推向了极致。李峤的《百咏》堪称最典型的代表,一百首诗分咏一百种物,几乎可以称为诗体的类书,除了美丽的形式之外,读者从中体会不到诗歌的生命力所在——感情。其他如苏味道甚至骆宾王的咏物诗作大致情况也是如此。

郭元振、李峤同时,又是好友(见《行状》),但他的咏物诗作却与李诗大不相同,几乎篇篇有所寄托,显然意在突破沉闷的形式主义诗风,重新发扬咏物言志的传统。下面我们结合其具体作品进行分析。首先看他最著名的篇章《古剑篇》:

> 君不见昆吾铁冶飞炎烟,红光紫气俱赫然。良工锻炼凡几年,铸得宝剑名龙泉。龙泉颜色如霜雪,良工咨嗟叹奇绝。琉璃玉匣吐莲花,错镂金环映明月。正逢天下无风尘,幸得周防君子身。精光黯黯青蛇色,文章片片绿龟鳞。非直结交游侠子,亦曾亲近英雄人。何言中路遭弃捐,零落飘沦古狱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虽复尘埋无所用,犹能夜夜气冲天。

这首诗是郭元振以通泉尉被武后召见时献上的,很可能是他在通泉时所作。全诗借歌咏龙泉剑以抒写自己的理想、抱负与怀才不遇的不平。开头写宝剑的来历,喻自己非凡的禀赋;接着铺陈宝剑的精美,喻自己一表人才(《行状》称元振"仪观雄杰,身长七尺,美须髯");其次以宝剑曾为君子防身,"结交游子"、"亲近英雄人"喻自己品行端正、行侠尚义;然后以宝剑的沦落喻自己沉沦下僚,怀才不遇;最后二句"虽复沉埋无所用,犹能夜夜气冲天",喻己尽管受到压抑,身处逆境,也依然能有所作为,大济苍生(参看第一部分所述)。通篇贯穿着"天生我材必有用"的乐观自信,豪气纵横,显示出诗人鲜明的个性;语言酣畅淋漓,极富感染力,无怪乎武后阅后会"嘉叹"了。从结构上来看,此诗中心突出,层次分明,安排紧凑,不仅胜过初唐一般的七古歌行,而且也超出了有"孤篇盖全唐"之誉的张若虚《春江花月夜》。总之,郭元振的这首诗堪称历代咏物诗中最优秀的篇章之一。由于武后将它"诏示学士李峤等",公开褒奖,更由于它自身的艺术魅力,极大地影响于当时的诗坛,对开启盛唐诗风,意义是难以估量的。

除了《古剑篇》,《野井》也是一首言志之作:

纵无汲引味清澄,冷浸寒空月一轮。

凿处若教当要路,为君常济往来人。

借咏"野井",抒写自己"达则兼济天下"之志,篇幅虽短小,却也成功地表现出诗人的自我形象。

郭元振的咏物诗不仅用于寄托自己的理想抱负,还用于讽刺社会上的丑恶现象。例如《米囊花》:

开花空道胜于草,结实何曾济得民?

却笑野田禾与黍,不闻弦管过青春。

以米囊花为喻,讽刺那些无才无能、对社会毫无贡献却又安富

尊荣的庸碌官僚。又如《云》:

聚散虚空去复还,野人闲处倚筇看。

不知身是无根物,蔽月遮星作万端。

虽然稍微隐晦一些,也还能看出是以云为喻讽刺那些嫉贤妒能,蒙蔽君主的佞臣的。这类诗对后世柳宗元、白居易等人的寓言诗颇有影响,成为咏物诗中一个特殊的类型。

总的说来,郭元振咏物诗的共同特点是所咏之物与其所喻所象征的事物十分切合,形象鲜明而又含义深刻,这从上文的例证中不难体会。

咏物诗之外,郭元振写作乐府小诗较多,看得出他学习民间文学用力之深。有的作品写得很有情趣,如《春江曲》:

江水春沈沈,上有双竹林。

竹叶坏水色,郎亦坏人心。

将一个沉浸在爱情的喜悦中的少女因羞涩而嗔怪情郎的娇憨语调描摹得惟妙惟肖,颇得南朝乐府神韵,显示出诗人风格的多样性。

此外,郭元振仅存的一首边塞诗《塞上》写他多年在边关担任统帅的实地感受,也颇值得重视:

塞外虏尘飞,频年出武威。

死生随玉剑,辛苦向金微。

久戍人将老,长征马不肥。

仍闻酒泉郡,已合数重围。

首联写因敌人气焰嚣张而连年出征;颔联写为扫除边患出生入死,辛苦备尝;颈联进一步强调防戍之久,征战之苦,尾联写又传来了新的敌情,意味着诗人尽管身心疲惫,但顾不得休息又将投入新的战斗,表现出生命不止、战斗不息的英雄气概。全诗于悲凉中寓激昂慷慨之情,读来能够感受到一种沉重的责任感,这是与诗人

守边大将的身份相应的。唐代其他边塞诗人没有郭元振的地位，在这方面的感受也就难得有他那样深刻。

以上我们对郭元振的历史功绩与诗歌成就进行了探讨。倘有不当或遗漏之处，望海内方家教正。

论孟浩然诗歌“清”的审美义蕴

张安祖

孟浩然是文学史上以“清”著称的诗人,从与他约略同时的李白开始,历代论者无不以“清”来赞誉他,概括他的艺术特色,然而,人们对孟浩然的认识并非完全一致。同样言“清”,不同的论者所赋予的内涵往往有极大的差异,这是由于“清”这个魏晋时期开始流行的诗学审美概念本身就具有多层面丰富复杂的义蕴而造成的。但当代文学史家常常不加区别地引述前人的评论,因而不可避免地影响了对孟浩然诗歌“清”的义蕴的具体把握,在理解上造成一些错乱现象,本文拟就此加以澄清,全面、科学地阐释孟浩然诗歌的美学内涵。

一

李白《赠孟浩然》诗云:

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高山安可仰,徒此揖清芬。

这首诗是最早以“清”来赞誉孟浩然的文字,赞誉的是孟浩然的为人而非他的诗作。它将孟浩然描绘为一个敝屣功名、超然物外、纯任自然、带有浓厚道家色彩的隐士形象。李白所使用的“清芬”一词,应与魏晋玄学有关“清”的概念密切相关,例如高彪《清诫》“退修清以净,存吾玄中玄,澄心剪思虑,泰清不受尘”(《艺文类聚》卷

二三三引);王粲《七释》“恬淡清玄,浑沌淳朴”;郭象《庄子序》“绵邈清遐,去离尘埃而返冥极者也”等等,皆可参证。这些所谓“清净”、“清玄”、“清遐”等概念虽然仍有细微的差别,但它们共同的基本内涵无非两个方面:1.心无杂念,远离尘俗;2.恬淡素朴,一任自然。从二、三两联的描述来看,李白所云“清芬”正包括了这两个方面的内涵。“清”后面着一“芬”字,明确地加入了褒扬的色彩。

已有一些论者列举大量翔实的证据,指出孟浩然表面上虽接近隐士的形象,但他内心深处对政治仍充满热情,他的思想仍然是入世的,因此,李白所描述的孟浩然形象尽管颇为鲜明生动,然而实际上是他理想化了的孟浩然,表现的是李白心目中的道家理想人格,而并非真实的生活中的孟浩然。虽然如此,由于李白这首诗脍炙人口,它所描绘的孟浩然已成为古今无数读者关于孟浩然的先入为主的第一印象。历代的文学批评家大多是相信“诗如其人”的法则的,因此李白这首诗也必然潜移默化地深深影响着人们对孟浩然诗歌的认识与评价。下面我们来看几则较有代表性的明清诗话中关于孟诗的评论:

> 襄阳气象清远,心□孤寂,故其出语洒落,洗脱凡近,读之浑然省净,真彩自复内映。(胡震亨《唐音癸签》卷五引徐献忠语)

> 开元天宝间,则有李翰林之飘逸,杜工部之沈郁,孟襄阳之清雅,王右丞之精致。(高□《唐诗品汇·总序》)

> 襄阳时得大篇,清空雅淡,逸趣翩翩。(胡应麟《诗薮·内编》卷四)

> 襄阳五言律、绝句清空自在,淡然有余(陶闰章《蠖斋诗话·孟诗》)

> 读孟公诗,且毋论怀抱,毋论格调,只其清空幽冷,如月中闻磬,石上听泉,举唐初以来诸人笔虚笔实,一洗而空之,真一

快也。(翁方纲《石洲诗话》卷一)

孟诗胜人处,每无意求工,而清超越俗,正复出人意表。(沈德潜《唐诗别裁》)

仔细体味,这些评论中的"清"与"远"、"雅"、"旷"、"淡"、"幽"、"空"等相组合,核心的内涵亦无非有二:一是指情趣、意境的超凡脱俗、幽雅静谧;二是指诗歌语言的平淡明净、自然浑成、不假雕琢(当然不同的组合各有侧重)。这些概念与李白所云"清芬"相比较,虽主要着眼于文学审美方面,但是显而易见,它们的内涵在实质上仍是彼此相通的。

现当代的文学史学对孟浩然诗歌"清"的审美义蕴基本上沿袭了上述明清学者的认识,而且论述得更加具体、明确,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总纂的《唐代文学史》第十三章第二节中写道:

孟浩然的山水诗最长于表现大自然清幽的景象,创造出各具特色的清幽境界。[1]

孟浩然描绘景物……往往只用素淡的语言,简洁地写出自己的真实感觉,似乎毫不着力,却富超妙自得之趣……这种朴素清淡的白描手法,运用到了极致,便臻于"清空"境地。[2]

孟浩然的山水行旅诗,以清幽淡雅或清空闲远为主要艺术风格,但亦有雄浑、壮逸之作。[3]

袁行霈先生主编的《中国文学史》第二卷第四编第二章中将孟浩然列入"创造静逸明秀之美的诗人"中,与"创造清刚劲健之美的诗人"相对举,并且说:

遇景入咏时,他(孟浩然)常从高远处落笔,自寂寞处低徊,随意点染的景物与清淡的情思相融,形成平淡清远而意兴无穷的明秀诗境。[4]

自然平淡是孟浩然山水诗的风格特点……观其全诗,多

以单行之气运笔,一气浑成,无刻画之迹;妙在自然流走,冲淡闲远,不求工而自工。[5]

不难看出,二者均认为孟浩然诗歌的“清”从审美范畴来说属于阴柔之美,而且二者均将“清”的表现局限在孟浩然的山水诗范围内,而将其他题材的作品乃至山水诗中的“雄浑壮逸之作”排除于外。

我们所举的是近年出版的较具权威性的文学史著作,应该说反映了目前学术界对孟浩然诗歌“清”的审美义蕴的共识。

二

最早为孟浩然编集诗集的王士源曾赞孟浩然曰:

导漾挺灵,实生楚英。浩然清发,亦其自名。(《孟浩然集序》)

“清发”一词,亦见于李白称赞南朝诗人谢 的诗句“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宣州谢 楼饯别校书叔云》)。钟嵘《诗品》评谢 之诗“奇章秀句,往往警遒”,风格与建安风骨有直接的承传关系,这样看来,李白对谢 诗作“清发”的赞语不仅包含“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经乱离后天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韦太守良宰》)的明朗自然的含义,还兼有强调其风力遒劲的风骨论的内蕴。

与王士源约略同时的诗人杜甫也以“清”赞誉孟浩然:

复忆襄阳孟浩然,清诗句句尽堪传。(《解闷》十二首之六)

诗人显然是把“清”视为孟浩然全部作品的总体风格的,遗憾的是他本人并未对所云“清”的含义作进一步明确的阐释,好在王运熙、杨明先生对此作了相当精确的分析,可供我们参考:

杜甫诗论中的“清”或“清新”,泛指爽朗新鲜,不易一一确指为柔美或壮美,但结合盛唐不少诗人力追建安风骨的倾向

来看,其所谓‘清’或‘清新’,一部分当与‘风骨’相通。[6]

有些论者虽然没有使用‘清’这一概念,但他们对孟浩然诗歌风格的具体评论却颇值得我们重视,例如晚唐诗人皮日休云:

> 明皇世,章句之风大得建安体,论者推李翰林、杜工部为之尤,介其间能不愧者,惟吾乡之孟先生也。先生之作,遇思八咏,不抱奇扶异,令龌龊束人口者,涵涵然有干霄之兴,若公输氏当巧而不巧者也。(《皮子文薮》卷七《郢州孟亭记》)

又如胡震亨《唐诗癸签》卷五引《吟谱》云:

> 孟浩然诗祖建安,宗渊明,冲澹中有壮逸之气。

两位论者都注意到了孟浩然对建安风骨的继承,注意到他的诗能“令龌龊束人口者,涵涵然有干霄之兴”、“冲澹中有壮逸之气”,足以作为前引王士源、杜甫相关评论的注脚。

关于‘风骨’,有多种解说,而以李珍华、傅璇琮二位先生的解说最为深刻:

> “风骨”或‘气骨’作为文学理论的一个完整的概念,作为美学思想的一个独立的范畴,它的本质是什么呢?我们以为,如上面提到建安风骨时所说的,是一种力量之美……这种美往往与刚健、豪爽、倔强、乐观相联系……作品有‘风骨’或者“气骨”,就是说它有强烈的,不同于世俗的精神力量,以及在艺术上有一种几乎不可抗拒的感发或激发力量。[7]

李、傅二位先生又进而对盛唐人要求的‘风骨’作了阐释:

> 盛唐人所要求的‘风骨’,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力,而是一种表现民族自信心和创造性的精神力量,是一种冲破传统、要求创新的激情,这是盛唐的时代精神,是那一时代国力恢张的表现。[8]

既然如前所论,王士源、杜甫所使用的‘清’、‘清发’的概念中包含着‘风骨’的因素,不难推论出,在他们看来,孟浩然的诗作体现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